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及资料，经审阅，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于2016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至至今，鉴于证券市场和部分募投项目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为了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伟民、胡本源
马风云、孙积安
2017年5月31日